

2024 年度环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8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二) 法庭运维费	1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21



环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

3、依法审判由上级人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为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

7、开展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接待、处理涉诉信访。

10、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环县人民法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执行局、立案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等8个内设机构和洪德人民法庭、虎洞人民法庭、木钵人民法庭、合道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

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环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227.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02.3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9.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环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7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3.80	89.66%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1.76	91.76%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环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227.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02.3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89.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3 分，得分率为 99.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6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1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54.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41.3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7.71 万元，实际支出数 94.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1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4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48.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83.80 分，得分率为 89.6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98%	99.92	7.14	7.14	100.00%
	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率	≤100%	100	7.14	7.14	100.00%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率	≤100%	100	7.14	7.14	100.00%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7.14	7.14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	47.7	7.14	3.41	47.76%
	维护社会经济效益稳定	有效维护	100%-80%(含)	13.14	11.83	90.0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2	3	1.16	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92	10	10	100.00%
合计				60	83.80	89.66%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98%，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4147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4144 件，实际完成值 99.22%，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为 7.1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

经济社会秩序。

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6957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率：小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这表明我院在购置办公设备方面做到了及时供应，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了工作的物资基础。

成本节约率：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3.11 亿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6.52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47.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7.14 分，自评得分为 3.41 分，得分率为 47.76%。表明法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维护社会经济效益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14 分，得分 11.83 分，得分率 90.03%。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 件，实际完成值 3 件，分值 1.16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说明我院工

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我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我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率 90.09%。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我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单位获奖情况指标设置偏低。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6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7.99	89.95%
产出指标	40	39.63	99.08%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61	95.6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保护环境卫生的 持续性	及时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这表明我院在 24 年通过合理规划与管理，将成本有效控制在既定标准内，财务管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 24 年对购买服务成本把控较好，达到预期控制区间，可继续探索更优成本控制策略，提高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环境卫生的持续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反映出我院在 24 年环境卫生保护工作具有一定持续性，后续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确保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更趋完善。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63 分，得分率为 99.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43%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67%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13.34	12.97	97.23%
合计				40	39.63	99.08%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立案总数 7068 件，结案总数 6957 件，实际完成值 98.43%，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 24 年案件审理工作高效，能及时审结各类案件，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审判流程管理和工作效率方面表现出色，达到优秀水平。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67%，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 24 年一审案件审理中，能让大部分当事人接受裁判结果，审判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得到认可，今后可通过加强释法明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4 分，得分 12.97 分，得分率 97.23%。显示法院在 24 年严格遵守法定审限规定，高效审结案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审判效率较高，今后需持续优化审判流程。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表明我院在24年通过审判执行等工作，在挽回经济损失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进一步提升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24年通过公正审判、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成效达到预期，今后续仍需持续发力，巩固和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水平。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反映出我院在24年积极履行审判职责，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环境秩序，取得一定进展，需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达到 98%。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良好，有利于保持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可继续关注干警需求，持续提升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1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47	92.35%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13	95.1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5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充分运用法庭运维经费，保障基层人民法院的正常开支，保证法庭办公办案的顺利开展，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47 分，得分率为 92.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6.67	6.48	97.15%
社会成本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8.47	92.35%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48 分，得分率 97.15%。表明我院在 24 年法庭运维费预算控制上表现出色，实际支出符合预期且优于指标要求，预算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可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细节，以实现更高的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 24 年为审判服务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能满足审判工作基本需求，今后在保障的精准度和深度方面还可

进一步优化，持续提升对审判服务的保障水平。

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反映出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中，对生态秩序维护工作有一定成效，后续需加强相关措施，巩固和提升生态秩序维护成果。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7分，得分率为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个	5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为5个，实际完成值5个，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24年对基层法庭的保障数量精准达标，确保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和司法服务的有效供给，保障工作落实到位，满足基层司法需求。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24年对法庭正常运转的保障工作全面且到位，从人员、物资到设施设备等各方面都提供了有力支持，保障机制运行

良好，有力支撑了法庭日常工作。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13.34分，得分12.01分，得分率90.03%。表明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工作中，做到了及时响应和处理，今后在部分环节的响应速度及工作衔接上继续优化，进一步提高运维工作的及时性和效率。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7.99分，得分率为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的持续性	持续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费资金使用上较为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今后在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和监督方面持续完善，确保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合规。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反映出我院在24年通过法庭运维及审判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可进一步深化相关举措，

增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能。

植树造林的持续性：年度指标为持续，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说明我院在24年植树造林工作方面具备一定持续性，后续需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植树造林工作的实际成效和持续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在24年法庭运维及审判服务过程中，充分满足当事人需求，赢得了当事人高度认可，司法服务质量较高，有利于提升法院公信力和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